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7	泰和兴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05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29,000.00 元，转增 12,317,4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六）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八）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2）。

（九）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申请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80 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 稳健型），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

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预计，详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 2024 年度能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其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前

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1 号；邮编：264006；
电话：0535-6953913；传真：0535-6953913；联系人：林敏。

（二）会议费用：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